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表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16622041835B	法定代表人	李平
生产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 155 号	生产周期	每天 08:00-17:00 生产 年产 290 天
所属行业	摩托车整车制造	联系电话	18166585266
生产经营和管理 服务的主要内容	主要从事正三轮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正三轮摩托车		10 万台套/年	
三轮摩托车发动机		0.4 万台/年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及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方 式	监测时间	排放总量 (t /a)	核定的排放 总量(t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mg/L)	超标情 况
综合废水总 排口	间接排放	化学需氧量	35	自动	202106	—	—	500	—
		氨氮(NH ₃ -N)	2.63	手工	202106	—	—	45	—
		悬浮物	60	手工	202106	—	—	400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1.6	手工	202106	—	—	300	—
		PH 值	7.3	自动	202106	—	—	6-9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43	手工	202106	—	—	20	—
		石油类	0.21	手工	202106	—	—	20	—
		磷酸盐	0.62	手工	202106	—	—	8	—

表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及位置	排放方式 及排口高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方 式	监测时间	排放总量 (t /a)	核定的排放 总量(t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mg/m ³)	超标情 况
检测测试废 气排放口	15 米	氮氧化物	0	手工	202106	—	—	240	—
		挥发性有机 物	0.0375	手工	202106	—	—	120	—
		颗粒物	0.0288	手工	202106	—	—	100	—
涂装废气总 排口	15 米	氮氧化物	0	手工	202106	—	—	300	—
		二氧化硫	0	手工	202106	—	—	300	—
		苯	0	手工	202106	—	—	1	—
		挥发性有机 物	0.406	手工	202106	—	—	60	—
		颗粒物	0.661	手工	202106	—	—	20	—
		甲苯+二甲苯	0.834	手工	202106	—	—	25	—
电泳废气排 放口	15 米	挥发性有机 物	0.0105	手工	202106	—	—	60	—
腻子打磨废 气 1#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09	手工	202106	—	—	20	—
腻子打磨废 气 2#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1	手工	202106	—	—	20	—

腻子打磨废气3#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7	手工	202106	-	-	20	-
磨合测试废气1#排放口	15 米	氮氧化物	0	手工	202106	-	-	240	-
		挥发性有机物	0.0354	手工	202106	-	-	120	-
		颗粒物	0.0297	手工	202106	-	-	100	-
磨合测试废气2#排放口	15 米	氮氧化物	0	手工	202106	-	-	240	-
		挥发性有机物	0.0363	手工	202106	-	-	120	-
		颗粒物	0.0291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1#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2#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68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3#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62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4#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4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5#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69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6#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6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7# 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9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8# 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39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9# 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6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0#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1#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62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2#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3#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4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4#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4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5#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4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6#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9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7#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9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8#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4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19#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3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0#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1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1#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2#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38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3#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3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4#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5#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7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6#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72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7#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3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8#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9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29#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8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30#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31#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62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32#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35	手工	202106	—	—	100	—
焊接废气 33#排放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85	手工	202106	—	—	100	—
除尘 1#排放 口	15 米	颗粒物	0.01395	手工	202106	—	—	100	—
除尘 2#排放 口	15 米	颗粒物	0.01425	手工	202106	—	—	100	—

表 2-3 固废污染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危废	年产生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废钢材、废纸板）	否	247	247	0	第三方回收	第三方回收
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物、废弃沾染物等）	是	106.68	0	106.68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焚烧、填埋、清洗

表 2-4 噪声污染物排放信息

厂界位置	噪声值（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公司二门岗	06 至 22	22 至 06	65dB	55dB	-

表 3-1 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处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污水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吨/日）		设施原值（万元）	年运行天数	投入使用时间	序号	去除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平均浓度（mg/l）	处理后平均浓度（mg/l）	污染物年去除量（吨/年）	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DW001	MBR 工艺	302	160	132.5	290	2011.11	1	化学需氧量	—	35	—	—
									2	氨氮（NH ₃ -N）	—	2.63	—	—
									3	悬浮物	—	60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1.6	—	—
									5	PH 值	—	7.3	—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43	—	—
									7	石油类	—	0.21	—	—
									8	磷酸盐	—	0.62	—	—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隔油池+化粪池	100	31	40	290	2014.10	1	化学需氧量	—	126	—	—
									2	氨氮（NH ₃ -N）	—	7	—	—
									3	PH 值	—	7.8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8	—	—
									5	悬浮物	—	180	—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5.1	—	—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除尘、脱硫及净化装置		排污口编号	除尘、脱硫及净化方法	除尘、脱硫或净化能力(万立方米/日)		设施原值(万元)	年运行天数(天)	年运行小时数	投入使用时间(年、月)	序号	去除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前浓度(mg/m ³)	污染物处理后浓度(mg/m ³)	污染物年去除量(吨/年)	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名称及型号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检测测试废气治理设施/非标	DA001	尾气净化			3	290	2320	2011. 11	1	颗粒物	—	9.6	—	—
										2	氮氧化物	—	—	—	—
										3	挥发性有机物	—	12.5	—	—
2	VOC 治理设施/非标	DA00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			195	290	2320	2018. 07	1	挥发性有机物	—	2.64	—	—
										2	颗粒物	—	4.3	—	—
										3	二氧化硫	—	—	—	—
										4	氮氧化物	—	—	—	—
										5	苯	—	—	—	—
										6	甲苯+二甲苯	—	5.426	—	—
3	除尘设施/非标	DA003	袋式除尘器			5	290	2320	2011. 11	1	颗粒物	—	5.03	—	—
4	除尘设施/非标	DA004	袋式除尘器			5	290	2320	2011. 11	1	颗粒物	—	5.0	—	—
5	除尘设施/非标	DA005	袋式除尘器			5	290	2320	2011. 11	1	颗粒物	—	4.9	—	—

6	磨合测试 废气治理 设施	DA0 06	尾气净化			5	290	2320	2014. 11	1	颗粒物	—	9. 7	—	—
										2	氮氧化 物	—	—	—	—
										3	挥发性 有机物	—	12. 1	—	—
7	磨合测试 废气治理 设施	DA0 07	尾气净化			5	290	2320	2014. 11	1	颗粒物	—	9. 9	—	—
										2	氮氧化 物	—	—	—	—
										3	挥发性 有机物	—	11. 8	—	—
8	焊接废气 6#治 理设施	DA0 011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5	—	—
9	焊接废气 23# 治理设施	DA0 12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1	—	—
10	焊接废气 28# 治理设施	DA0 13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6. 5	—	—
11	焊接废气 11# 治理设施	DA0 14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4	—	—
12	焊接废气 7#治 理设施	DA0 15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3	—	—
13	焊接废气 30# 治理设施	DA0 16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0	—	—
14	焊接废气 22# 治理设施	DA0 17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6	—	—
15	焊接废气 19# 治理设施	DA0 08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1	—	—
16	焊接废气 3#治 理设施	DA0 18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4	—	—

17	焊接废气 8#治理设施	DA019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65	—	—
18	焊接废气 18#治理设施	DA020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8	—	—
19	焊接废气 26#治理设施	DA021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24	—	—
20	焊接废气 21#治理设施	DA022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0	—	—
21	焊接废气 10#治理设施	DA023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0	—	—
22	焊接废气 15#治理设施	DA024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8	—	—
23	焊接废气 4#治理设施	DA025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8	—	—
24	焊接废气 16#治理设施	DA026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3	—	—
25	焊接废气 31#治理设施	DA027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4	—	—
26	焊接废气 29#治理设施	DA028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95	—	—
27	焊接废气 20#治理设施	DA029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05	—	—
28	焊接废气 13#治理设施	DA030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8	—	—
29	焊接废气 5#治理设施	DA031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65	—	—
30	焊接废气 9#治理设施	DA009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2	—	—
31	焊接废气 33#治理设施	DA032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95	—	—

32	焊接废气 25# 治理设施	DA0 33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9	—	—
33	焊接废气 27# 治理设施	DA0 34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1	—	—
34	焊接废气 17# 治理设施	DA0 35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3	—	—
35	焊接废气 24# 治理设施	DA0 36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0	—	—
36	焊接废气 14# 治理设施	DA0 37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8	—	—
37	焊接废气 12# 治理设施	DA0 38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5. 0	—	—
38	焊接废气 32# 治理设施	DA0 39	烟尘净化			2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5	—	—
39	除尘 2#治理设 施	DA0 40	袋式除尘			2. 5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75	—	—
40	除尘 1#治理设 施	DA0 41	袋式除尘			2. 5	290	2320	2018. 09	1	颗粒物	—	4. 65	—	—

表 3-3 燃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蒸吨	燃料名称	计量单位	燃料小时消耗量	燃料年消耗量	含硫率 (%)	灰分 (%)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1	燃烧机	TBG85P	生产设备	—	天然气	台	85m³/h	38.5 万 m³/a	0	0	涂装面漆线	VOC 治理设施
2	燃烧机	TBG85P-V	生产设备	—	天然气	台	85m³/h		0	0		
3	燃烧机	TBG85P	生产设备	—	天然气	台	85m³/h		0	0	涂装电泳线	
4	燃烧机	TBG85P	生产设备	—	天然气	台	85m³/h		0	0		
5	燃烧机	TBG85P	生产设备	—	天然气	台	85m³/h		0	0		
6	燃烧机	TBG85P	生产设备	—	天然气	台	85m³/h		0	0		
7	燃烧机	TBG85P	生产设备	—	天然气	台	85m³/h		0	0		
8	燃烧机	TBG85P	生产设备	—	天然气	台	85m³/h		0	0	涂装面漆线	
9	燃烧机	40 FS20	生产设备	—	天然气	台	28m³/h		0	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重庆“万虎牌”摩托车生产项目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7 月 14 日	渝（津）环准 [2010]196 号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渝（津）环验 [2011]10-196 号
重庆“万虎牌”摩托车生产项目 二期工程项目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3 月 31 日	渝（津）环准 [2013]049 号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5 日	渝（津）环验 [2017]058 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备案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主要内容	依据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编制的《重庆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得出，万虎机电环境风险单元为：ER-1 液压车间、ER-2 气瓶存放区、ER-3 涂装车间、ER-4 总装车间、ER-5 液化气站、ER-6 发动机事业部、ER-7 汽油库、ER-8 油漆库、ER-9 危废暂存间和 ER-10 废水处理站，环境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进行了专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受控；上报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9 日，备案审查通过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备案号为：500116-2020-018-L；		

表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备注
	1#	除尘 1#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	/
	2#	除尘 2#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	/
	3#	焊接废气 3#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	/
	4#	焊接废气 4#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	/
	5#	焊接废气 5#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	/
	6#	焊接废气 6#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	/
	7#	焊接废气 7#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	/

	8#	焊接废气 8#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9#	焊接废气 9#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0#	焊接废气 10#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1#	焊接废气 11#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2#	焊接废气 12#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3#	焊接废气 13#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4#	焊接废气 14#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5#	焊接废气 15#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6#	焊接废气 16#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7#	焊接废气 17#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8#	焊接废气 18#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19#	焊接废气 19#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0#	焊接废气 20#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1#	焊接废气 21#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2#	焊接废气 22#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3#	焊接废气 23#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4#	焊接废气 24#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5#	焊接废气 25#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6#	焊接废气 26#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7#	焊接废气 27#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8#	焊接废气 28#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29#	焊接废气 29#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30#	焊接废气 30#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31#	焊接废气 31#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32#	焊接废气 32#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33#	焊接废气 33#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34#	腻子打磨废气 1#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35#	腻子打磨废气 2#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36#	腻子打磨废气 3#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
	37#	电泳废气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挥发性有机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38#	涂装废气总排 口	一般 排放 口	苯、甲苯+二甲 苯、挥发性有机 物、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 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氧 含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39#	检测测试废气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氮氧化 物、挥发性有机 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40#	磨合测试废气 1#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氮氧化 物、挥发性有机 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41#	磨合测试废气 2#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氮氧化 物、挥发性有机 物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 速、烟气温度、烟气 含湿量、烟气量	1 次/ 年	委托第 三方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无组织		一般 排放 口	氨（氨气）、硫 化氢、挥发性有 机物、颗粒物	温度、气压、风速、 风向	1 次/ 半年	委托第 三方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1#	综合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水温、流量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当 PH 计故障不能自动监测时，采用手工监测/当 COD 在线监测仪故障不能自动监测时，采用手工监测
	1#	综合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氨氮、悬浮物、磷酸盐、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温、流量	1 次/半年	委托第三方	/
				流量	水温	1 次/半年	委托第三方	/

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 环境信息	/
-------------------------	----------

填表说明：

1、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指连续排放或间断排放，排放去向指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者直接进入的受纳水体。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